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

、
关
根
据
司

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次

解 二
限 鉴

限
期
解
除
限
售
条
件
成
就
的
独
立
意
见

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、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激
励
计
划
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，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

提
请

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嗣
此
致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

立

2022年12月27日

董

事

:

杨

小

强

苏

祖

耀

卢利平